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1696

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华声大厦608（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1696

项目名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220000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医疗器械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资质**：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供应商

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符合前项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或供货证明（内容涵盖所投产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华声大厦 608（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处）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 1 号茗都国际 C 座 15 楼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 1 号茗都国际 C 座 1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开标，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采购文件发售期内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报名携带法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一套（资料加盖原色公章）至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处填写报名信息登记表并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健康路 29 号

联系方式：187005501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 1 号茗都国际 C 座 15 楼

联系方式：0915-8161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509156262

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设备采购
2	项目编号	ZCSP-旬阳市-2026-01696
3	服务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址
4	项目采购人	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人起20个日历日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进行报价，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报价， 任何不完全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所有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谈判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医疗器械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资质**：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符合前项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

		章），并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或供货证明（内容涵盖所投产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评审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0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资格证明文件：贰份； 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 （1）word版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5%计取。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 账　号：26712101040017944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20%。 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15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

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

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规定条件的单位。

2. 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 ，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谈判文件；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谈判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谈判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受到刑事处罚；

（8）受到“较大数额罚款 ”的行政处罚；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包括部分使用）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涉及）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5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 47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 536 号） 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8.1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0.2 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3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现场货物需求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0.5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 响应与偏离

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3 除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谈判文件中用“ ★ ”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11.4 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5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也适用本条款。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形式。

1、谈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用 A4 规格纸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各自胶装装订成册，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谈判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2-1、对谈判函中内容的响应；

2-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谈判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4、谈判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2-5、商务条款应答表。

2-6、谈判供应商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质量保证、财务保证、管理制度、人员培训、突发事件预案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2-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私章）。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密封

1-1、谈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编号、谈判项目，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地址、电话、“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对于提供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谈判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

封面必须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证明文件的明细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3、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2、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提交

2-1、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3、谈判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密封签字、盖章，标明修改字样，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

2-5、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谈判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组织谈判

（一）采购人组织谈判、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谈判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参加谈判并签名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谈判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医疗器械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资质**：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符合前项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或供货证明（内容涵盖所投产品，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

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谈判、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谈判小组要求谈判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谈判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递交二次报价单，二次报价单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递交时间截止后不再接收二次报价单，未递交的谈判供应商视为放弃谈判资格；二次报价单是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1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5.1.1.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项情形的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5.1.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审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八、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九、成交

（一）采购人在接收到评审专家评审结束出具的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三）在评审过程中，因提供相同品牌（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导致有效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废标后，由代理机构人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医疗器械资质	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境外单位除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4	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资质	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符合前项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授权书或供货证明（内容涵盖所投产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7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谈判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无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生物安全型高压灭菌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1696

预算总金额：2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拾万元整）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类别：货物类

资金来源：暂未下达的财政资金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2.1 采购标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立式结构、容积 50—60 升，底部带脚轮、下压腔门快开结构），数量 1 台（含全部配套附件）；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立式结构、容积 80—100 升，底部带脚轮、下压腔门快开结构），数量 1 台（含全部配套附件）。

2.2 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提供现行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载明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与所投产品一致。

三、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1	容量	A:灭菌室有效内径≥Φ300mm、有效高度≥620mm，有效容积 50—60L，底部带脚轮）
		B:灭菌室有效内径≥Φ380mm、有效高度≥560mm，有效容积 80-100L，底部带脚轮
2	腔盖结构	下压腔门，连锁柱自动穿过腔盖（上封头）连接孔与腔体自动锁紧，在安全的状态下点击开盖键，连锁柱自动回退，解除锁紧状态
3	容器设计	容器设计温度≥148℃、容器设计压力≥0.35MPa（提供压力容器数据表佐证）
4	腔体材质	灭菌腔体采用 316L 不锈钢，抗腐蚀性更强（提供材质证明）
5	工作温度	灭菌温度可在 105—138℃设定，具备 121℃、134℃标准程序

序号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6	定时范围	灭菌时间 1—999 分钟，保温时间 1—9999 分钟，预约灭菌时间 0—10 天
7	排汽方式	灭菌结束可设定 6 种不同的排汽速度，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关，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而培养基不会溢出来
8	开门结构	采用快速开门结构，10 秒内就可完成从解除联锁到腔门完全敞开整个过程
9	耐压腔门	腔门（上封头盖板）厚度≥6mm
10	显示方式	6-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支持戴手套操作，显示温度、时间及程序状态
11	权限管理	具备分级权限管理（≥5 级），参数修改需授权并留存操作记录）
12	自动进水	具备自动进水功能，配水箱容积≥20L；应使用纯水或软化水，不得回用灭菌腔排出的冷凝水
13	自动排水	在安全的温度下，可以自动启动和按键启动排水，把灭菌腔内水排往外部废水桶，排水速度可以视需要设为强劲档和普通档
14	USB 接口	设备至少储存 900 条灭菌记录，支持数据导出功能，导出数据为不可篡改的 PDF 格式（文件含设备编号及时间戳）
15	干烧保护	灭菌腔底同时配备至少包括液胀式、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不包括固定式和移动式温度探头），且保护装置至少采用了强抗氧化性酸的不锈钢和强抗非氧化性酸的铜质材料，提高仪器干烧保护装置的防腐蚀能力（提供腔底图片）
16	水质检测	具有水质检测功能，当灭菌腔水质脏污时可以进行提醒
17	最大使用压力	安全阀保护起跳压力≥0.30MPa，且不大于设计压力，安装时提供安全阀校验报告及铅封（符合 TSG

序号	指标项目	技术参数要求
		92—2026、GB/T 12241）。
18	生物安全滤芯	选用孔径为0.2μm的疏水型PTFE过滤器，排汽时可将带病毒、细菌或其他微生物的气溶胶、冷凝水、水雾等都拦截在灭菌腔内，确保排出的均为无菌气体，符合YY 1277
19	生物安全查询	排汽过滤器的实时温度和使用次数均可在屏幕中显示或查询
20	生物安全效果	在线灭菌过滤装置过滤效率高于99.99%（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标识（至少包含CMA或CNAS）并盖有检测专用章）
21	智能清洗	带有智能清洗功能界面，可以提供清洗提醒、低温清洗、高温清洗等功能
22	消毒评价报告	消毒产品评价报告应覆盖所投型号规格，报告编号可在国家权威机构官网查询。
23	注册证	具有所投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及其产品技术要求，型号规格与所投产品一致

四、商务要求

4.1 交货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供应商可在不迟于该期限的前提下承诺更短交货期；交货期作为实质性商务要求，不满足的响应无效）。

4.2 交货地点及包装运输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所有费

用。

4.3 付款方式

（1）无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供应商办结《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即人民币（　　元）；

（2）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供应商履行完毕全部售后服务义务后30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供应商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可免予扣留保证金；

（3）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的购货单位、货物名称、金额应与合同一致；因发票不合规致使采购人无法入账或产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4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两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提供承诺函）

2.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应以优惠价提供（需提供承诺函）。

4.5　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修复；无法按时修复的，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需提供承诺函）；

（2）质保期满后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和零配件供应，零配件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需提供承诺函）；

（3）免费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能独立熟练操作（需提供承诺函）；

（4）质保期内每年至少提供1次免费巡检、保养（需提供承诺函）。

4.6　安装、调试与验收

（1）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核对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随机文件及

配件；发现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随货附具产品清单（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产品质量证明书（含压力容器数据表）、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

（3）安装须由持相应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注明含安装）的单位实施，安装前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书面告知，安装过程接受监督检验；

（4）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在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4）供应商应于设备到货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为采购人办结《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手续，并同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具体包括：完成安装书面告知、接受并取得安装监督检验合格证明、完成安装调试、备齐使用登记全套材料并以采购人名义提交登记申请、领取使用登记证。

① 使用登记的申请主体为采购人，供应商免费代办并全程跟踪，采购人应及时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等主体资格材料；使用登记证载明的使用单位为采购人。

② 因采购人未按期提供前述材料、安装场地或水电气条件不具备、操作人员未配备到位，或因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登记机关的受理、审查、发证及现场核查所需时间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前述期限无法完成的，期限相应顺延，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应在障碍消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事项，并留存书面告知记录。

③ 因供应商原因（含提交材料不齐、未按时代办、整改不力）导致逾期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含本技术要求）、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合同及附件、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验收由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组织，可邀请其他供应商或专家参与；

（6）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限期整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7 违约责任

（1）供应商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0.5%向采购人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或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附件一《技术规格表》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质量、包装、特许授权引起侵权行为，或造成医疗纠纷、医疗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因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结《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按本章节 4.6（4）第③项承担违约责任；

（4）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税务等法律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8 报价要求

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检测检验、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实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设备采购拟签订合同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文本，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甲方：××××××

乙方：××××××

第一条：明确事项

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双方守信执行。

2、本合同由本合同正文、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承诺、成交通知书共同组成，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此合同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此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二条：产品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要求，生产厂家（公司）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强制性标准；所供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乙方必须提供所供产品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二份。包括生产厂家（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等；经销公司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产品授权、公司及委托人授权书等；进口产品的外包装必须提供中文标识。

3、提供的产品附件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50-60 升）			台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80-100 升）			台		

第三条：价格及付款

1、价格见上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价格包含设备价款、运输、包装、装卸、就位、安装、调试、培训、检验检测、税票、伴随服务等附加费用。

2、付款方式

2.1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按第四条约定验收合格，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办理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即人民币（____元）；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

2.2 剩余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元（¥___元），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售后服务义务后30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2.3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的购货单位、货物名称、金额应与本合同一致。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致使甲方无法入账或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供货及验收

1、交货期：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

2、交货地点为旬阳市旬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指定地点，通过物流、邮寄方式的货物保证送货上门；货物的运输、装卸、就位费用及途中风险由乙方承担。

3、发货必须附随货同行清单，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型号、数量、注册证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单价等。发票随货同行。

4、到货后甲方必须按订单及技术规格要求对产品名称、批号、规格、数量、注册证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单价等产品质量和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数量、质量、单价不符合申购要求的，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退货。

5、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至设备正常运行，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能独立熟练操作。

6、到货后15天内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手续，并完成安装和调试；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承担责任。

第五条：责任与约定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因产品质量、包装、特许授权所引起的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原因发生的故障，乙方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终身提供维修及技术支持，配件供应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3、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或所供设备不符合附件一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退货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标准、税务等相关法律规定，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自觉遵守本合同。

2、本合同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调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仲裁和诉讼地为旬阳市。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响应文件

（正）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资质证明文件

五、商务应答表

六、实施方案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我方收到贵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标段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知悉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谈判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交货地点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谈判报价”为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价款、运输、包装、装卸、保险、就位、安装、调试、培训、检验检测、税费、税票、伴随服务、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实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造厂家	单价	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其开标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与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医疗器械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资质**：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目涵盖固定式压力容器，且许可证注明“具备所制造产品设计能力”；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厂家符合前项要求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投标有效期90天，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采购活动中，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 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 ，属于 (中 型 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删除此页）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备注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第四章中第四条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实施方案

根据第四章谈判内容及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及**证明资料**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　月　日